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44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：0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4月30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9日下午15：00-4月3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,845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09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973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7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871,7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236%。此外，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4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4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4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4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4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4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24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65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4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9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24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4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9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9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4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49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24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4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9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、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